

内蒙古运达能源有限公司察右前旗(兴和县)28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190MW 风电部分)

水土保持工程 I 标段

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 PC-0121-26J6-FP0728)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河北沪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卿立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信和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舜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宏伟业(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泓源建设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浩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以邀请询比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内蒙古运达能源有限公司察右前旗(兴和县)28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190MW 风电部分)

1.2 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无

1.4 项目概况: 内蒙古运达能源有限公司察右前旗(兴和县)28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190 风电部分)工程规划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90MW,安装 19 台单机容量为 10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本风电场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储能配置规模为 28.5MW/114MWh。

1.5 采购方式: 邀请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包括吊装平台区、升压站区、集电线路区域(直埋电缆)及施工生产生活区(临建区)的水土保持及复垦工程,具体涵盖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0.5m)、表土及心土临时堆存与防护、心土回填、渣土消纳、表土覆盖(回覆厚度 0.5m)、复耕复垦、商品有机肥采购及施用,以及相应区域的撒播植草、草坪铺装和人工造林。其中:吊装平台区负责本标段 19 台风机吊装平台,对平台及边坡实施上述表土剥离、堆存防护、回填、消纳、覆盖、复耕复垦及商品有机肥施用,并撒播狗牙根草籽(按 100kg/hm² 人工撒播);升压站区负责站区占地范围内上述表土剥离、堆存防护、回填、消纳、覆盖、复耕复垦及商品有机肥施用,并在交通道路外侧及升压站进场道路外侧实施草坪铺装(按 m² 计);集电线路区域负责 10# 机位至 13# 机位、13# 机位至主路总长约 7km 的直埋电缆沿线,该路径与场内道路不重合、沿线独立成段,对该段实施表土剥离、堆存防护、心土回填、渣土消纳、表土覆盖、复耕复垦及商品有机肥施用;施工生产生活区仅限本标段自建临时设施用地,实施上述表土剥离、堆存防护、回填、消纳、覆盖、复耕复垦、有机肥施用及撒播植草,并沿道路沿线零星栽植油松、丁香、金叶榆(点状分布、非成片林地,坑穴整地栽植)。以上各项工程量均以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为准。

拟采购_工程_分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水土保持及复垦工程				风机吊装平台占地区域（19 台）
1.1	吊装平台区				实施位置：覆盖吊装平台区域
1.1.1	表土剥离	清除施工场地表层土及杂草，剥离厚度 0.5m	m³	31166.59	
1.1.2	表土、心土临时堆存	分层堆存于表土堆土区，心土按实际开挖堆存量	m³	74799.82	
1.1.3	表土防护	表土剥离堆存后要盖土网保护表土。	m³	31166.59	
1.1.4	心土回填	表土回填前先回填心土	m³	68566.50	板车等运输工具由响应人提供
1.1.5	渣土消纳	合理考虑运距	m³	62333.18	实施位置：风机基础边坡
1.1.6	表土覆盖	包括：土地平整、表土选材、铺设施工等，回覆厚度 0.5m	m³	31166.59	
1.1.7	复耕复垦	对占压耕地区域实施土地复垦	m²	62333.18	
1.1.8	商品有机肥采购及施用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外观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均匀、无恶臭；耕地/草地人工撒播，林地坑穴撒施	kg	569810	覆盖吊装平台区域：水土保持种草的位置应符合各类草种所需的立地条件，种植密度达到设计要求，采用经济价值适当、保土能力强的优良草种，当年出苗率与成活率在 85%以上，3 年后保存率在 80%以上
1.1.9	撒播植草	施工结束后,对占用其他土地区域实施撒播植草措施,草种选择狗牙根草籽,按 100kg/hm2 进行撒播。草籽自合规料场采购,保证出苗率,采用人工撒播,需保证撒播密度。	m²	62333.18	
1.2	升压站区				实施位置：围墙内扰动、进站道路、施工临堆土场、站外施工扰动带
1.2.1	渣土剥离	清除施工场地表层土及杂草，剥离厚度 0.5m	m³	71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2.2	表土、心土临时堆存	分层堆存于表土堆土区，心土按实际开挖/剥离堆存量	m ³	17040.00	按表土堆高约 2m 估算土工网覆盖面积
1.2.3	表土防护	表土剥离堆存后要盖土网保护表土。	m ²	14200.00	
1.2.4	心土回填	表土回填前先回填心土	m ³	9940.00	
1.2.5	渣土消纳	合理考虑运距	m ³	1704.00	
1.2.6	表土覆盖	包括: 土地平整、表土选材、铺设施工等，回覆厚度 0.5m	m ³	7100.00	
1.2.7	复耕复垦	对占压耕地区域实施土地复垦	m ²	14200.00	
1.2.8	草坪铺装	位置: 交通道路外侧、升压站进场道路外侧草坪铺装 形式: 草坪铺装	m ²	4290.00	
1.2.9	商品有机肥采购及施用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外观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均匀、无恶臭；耕地/草地人工撒播，林地坑穴撒施	kg	18900.00	10#机位~13#机位、13#机位~主路，总长约 7km 直埋电缆区域（该路径与场内道路不重合）
1.4	集电线路区域				
1.3.1	表土剥离	清除施工场地表层土及杂草，剥离厚度 0.5m	m ³	21000	
1.3.2	表土、心土临时堆存	分层堆存于表土堆土区，心土按实际开挖堆存量	m ³	50400	
1.3.3	表土防护	表土剥离堆存后要盖土网保护表土。	m ³	21000	
1.3.4	心土回填	表土回填前先回填心土	m ³	29400	
1.3.5	渣土消纳	合理考虑运距	m ³	5040	
1.3.6	表土覆盖	包括: 土地平整、表土选材、铺设施工等，回覆厚度 0.5m	m ³	21000	
1.3.7	复耕复垦	对占压耕地区域实施土地复垦	m ²	42000	
1.3.8	商品有机肥采购及施用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外观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均匀、无恶臭；耕地/草地人工撒播，林地坑穴撒施	kg	10500	临建生活区

序号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实施位置：临建区域
1.5.1	表土剥离	清除施工场地表层土及杂草，剥离厚度 0.5m	m³	9765.5	
1.5.2	表土、心土临时堆存	分层堆存于表土堆土区，心土按实际开挖堆存量	m³	23437.2	
1.5.3	表土防护	表土剥离堆存后要盖土网保护表土。	m³	9765.5	
1.5.4	心土回填	表土回填前先回填心土	m³	21484.1	
1.5.5	渣土消纳	合理考虑运距	m³	2343.72	
1.5.6	表土覆盖	包括：土地平整、表土选材、铺设施工等，回覆厚度 0.5m	m³	9765.5	
1.5.7	复耕复垦	对占压耕地区域实施土地复垦	m²	19531	
1.5.8	商品有机肥采购及施用	有机肥符合 NY525-2012；外观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均匀、无恶臭；耕地/草地人工撒播，林地坑穴撒施	kg	4880	
1.5.9	撒播植草	施工结束后，对占用其他土地区域实施撒播植草措施，草种选择狗牙根草籽，按 100kg/hm² 进行撒播。草籽自合规料场采购，保证出苗率，采用人工撒播，需保证撒播密度。	m²	19531	
1.5.10	人工造林	仅道路沿线零星栽植油松、丁香、金叶榆，点状分布，非成片林地；坑穴整地栽植	株	4680	风机吊装平台占地区域（19 台）

2.2 计划工期（工程）：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0 日

2.3 建设地点（工程）：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2.4 质量要求（工程）：达到合格及以上质量标准，满足达标投产验收要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移交生产验收报告签发之日起 1 年。

2.5 其他补充（如有）：无

3. 拟定的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供应商名称：山东舜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浩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中宏伟业(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卿立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泓源建设有限公司、天津信和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沪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 拟定的供应商地址：

石家庄市浩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石南路东创国际五金机电城 4 楼 B406 启信宝。

山东舜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仪阳街道祥山大街 202 号。

河北卿立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08 号东胜广场 C 座 1902 室。

山东泓源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肥城市经济开发区顺河街 12 号宇兴商场 1 幢 406 室。

中宏伟业(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6112 室。

天津信和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明大道 15 号 B 区 11-101。

河北沪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 132 号金字大厦 1 号商务楼 1603 室。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该项目工期紧，需要施工组织快，为确保工程工期和项目整体施工进度，需邀请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技术能力强、信誉良好的供应商进行响应。

4.2 其他相关说明：无

5. 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南大街 99 号

邮 编：050000

联 系 人：池名远

电 话：18033773411

传 真：0311-66656550

8.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纪委办公室(0311-66656552)提出投诉。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盖章)

